

#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府告〔2021〕3号

##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 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办〔2019〕5号）和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9〕2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136号）和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（街道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阳府告〔2020〕22号）规定，区政府决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为2021年3月5日起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阳江市江城区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（街道）  
实施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 
2021年3月5日



## 阳江市江城区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归属部门	基本编码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赋权对象	备注
1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083000	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；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，但不再具备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；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，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2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086000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规定实行采购、生产、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；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3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137000	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4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016000	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；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；涂改标签的；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；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、代销种子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。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
5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069000	对无证驾驶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；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及驾驶证；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、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；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6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217099000	对生产、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，逾期不改正的；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，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本辖区镇街	
7	江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440317015000	对违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农药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农药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查封扣押	行政强制	本辖区镇街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